

中共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陕招党发〔2022〕25号



招贤矿业公司党委关于 印发组织开展“全面清底、全面整改、全 面规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机关各部室：

《招贤矿业公司党委组织开展“全面清底、全面整改、
全面规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公司党委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2年5月31日

招贤矿业公司党委组织开展 “全面清底、全面整改、全面规范”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各类发现问题整治整改成果，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权益，根据省国资委党委和集团公司党委统一部署，决定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全面清底、全面整改、全面规范”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三个全面”专项行动）。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署，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紧盯制约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综合施策、强化治理、深入攻坚，推动各类问题整改与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完善机制贯通融合，扎实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快完善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监督管理体系，助推公司奋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原则

严肃认真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关于组织开展“三个全面”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以有力举措、严实作风、务实行动把“三个全面”专项行动推深做实，确保“问题排查见底，整改整治彻底，以改促治托底，压力传导到底，责任落实兜底”。

(一) 自我革命原则。坚持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认真检视反思，主动揭示问题，敢于较真碰硬，勇于揭短亮丑，把问题找全、把根源挖深、把措施定准、把整改做实。

(二) 客观真实原则。坚持从严从实，主动对标对表，精准把握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对各类问题过筛子、大起底、真整改，做到见人见事见行动见效果，优化政治生态，促进改革发展。

(三) 上下联动原则。公司、机关部室、基层单位要上下沟通、协同作战，工作安排及时、响应迅速，整改作风过硬、高效推进，在上下共治、共抓落实上动真格求实效。

(四) 协同配合原则。统筹各方资源齐抓共管、共同发力。牵头部门主动担责、抓好协调；配合部门主动跟进、密切协作。各方互为补充、步调一致，将工作延伸到各层面、各环节，凝心聚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五) 突出实效原则。运用系统思维，注重统筹兼顾，突出标本兼治，完善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健全内控机制，强化监督执行，建立长效机制，把专项行动的成果

转化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成效。

三、时间安排和主要任务

(一) 动员部署(2022年5月)

公司党委研究制定《组织开展“全面清底、全面整改、全面规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公司“三个全面”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强化认识、统一思想，部署工作、明确要求，切实把抓好“三个全面”专项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实际行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引领专项行动扎实有序开展。

(二) 全面清底(2022年6月至7月中旬)

锚定全面排查、彻底清查各类问题，推进全面清底做到“三个延伸”。对近年来特别是2019年以来各类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当前存在的监督死角、问题盲区，进行一次全覆盖、大起底，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推进全面清底向基层延伸、向现场延伸、向职工群众延伸。

1. 明确清底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中央巡视组巡视我省反馈意见招贤矿业公司党委对照查摆问题整改情况、十届省委机动式巡视反馈意见招贤矿业公司党委对照查摆问题整改情况。

(2) 生态环保督察、检查反馈问题（包括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市县（区）生态环保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3) 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4) 公司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 (5) 省国资委党委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包括“用人‘行政化’、作风‘衙门化’、监管‘空洞化’”专项整治、“靠企吃企、境外腐败和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整治、“违规决策、违规投资、违规担保、违规招投标”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6) 公司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7) 集团公司巡察监督及纪委专责监督、审计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8) 集团公司对矿经济运行检查、业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9) 集团公司各类专项整治、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10) 集团公司综合考核、基层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11) 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发现的新问题整改情况。

有关单位要认真对照以上清底范围，全面排查、彻底清查自身存在的问题，逐类逐项列出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司党委、机关部室、各党支部要认真对照以上清底范围，全面排查、彻底清查自身存在的问题，逐类逐项列出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2. 评估整改效果。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听取整改情况

汇报、走访调研、查阅资料、督查检查、畅通信访渠道等方式，对各类清底问题的整改成效逐条研判、全面评估，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3. 制定问题整改清单。按照集团公司统一格式，分类制定清底问题整改清单。一是在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从决策、财务、营销、投资、采购、招投标、日常管理、党的建设等领域，分类确定三个问题清单，即：已完成整改的，尚未完成整改（包括整改不到位问题、新发现问题）和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问题清单。二是对尚未完成整改和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问题，从问题来源、整改措施、任务分工、督查检查、追责问责、建章立制等方面，进一步明确整改的重点任务、阶段任务和长期任务，逐一列出时间表、挂上施工图，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可量化、可追溯、可问责。7月15日前，将问题整改清单报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全面整改（2022年7月下旬至9月中旬）

锚定真改问题、彻改问题，推进全面整改实现“三个到位”。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实现存量问题和新发现问题全部出清，推进全面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指导督促到位、目标达到到位。

1. 全力整改落实。一是对评估已确认整改的问题，要“交账”不“销账”，注重跟踪问效，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回潮、整改不反弹；二是对评估发现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立行立改、立竿见影、取得实效；三是对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问题，要以马不离鞍、缰不离手

的定力，锲而不舍、紧盯不放，确保常态长效；四是对新发现问题，要跟踪整改落实进度，彻底根治、不留尾巴。

2. 持续完善措施。坚持从点到面，以小见大、以下看上，精准施策发力，针对性地补齐短板弱项，规范权力运行，避免就事论事；坚持慎终如始，针对整改中的“硬骨头”，咬定目标标准不动摇，确保问题不整改到位不放过；坚持由表及里，对反复出现的问题，注重从制度上分析症结、系统施治，把解决共性问题、突出问题与完善制度机制结合起来，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

3. 加强指导督促。公司党委抓好机关部室、基层党支部专项行动的统筹、落实和督促，对重大问题整改靠前指挥、指导解决。机关部室加强专业指导，发挥专业优势，在清底问题、制定措施、整改落实等各个环节，服务基层、帮助基层；加强专业监督，把基层单位涉及本专业问题的整改纳入调研、业务检查等工作之中，跟踪整改进度、掌握整改效果，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4. 严肃追责问责。对上级在历次监督检查中移交的问题线索，要逐条研判办理情况，着力发现压案不查、处置迟缓、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等问题。尚未处置的要优先办理，压案不查的要追究责任，处置不当的要及时纠正，偏松偏软的要从严从实。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高举轻放、应付交差、弄虚作假的，特别是边改边犯、顶风违纪的，要从严从重查处，切实释放不整改不罢休的鲜明信号。对新发现的问题，要强化责任认定，分清责任事实，科学精准问责，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

9月10日前，机关部室、各党支部要将专项行动阶段性开展情况报告、整改台账和追责问责情况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全面规范（2022年9月下旬至10月上旬）

锚定以改促建、以改促治、以改促效，推进全面规范迈向“三个发展”。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管理，强化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全面规范向制度系统集成发展、向依法合规治理发展、向健康高效运营发展。

1. 健全规章制度。针对发现的问题，注重从制度、机制、流程上挖根子、定措施，着力解决共性问题和深层次问题，构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等要求的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一是在综合分析、认真梳理的基础上，对因实施环境变化、不能适应企业发展要求的制度，要及时予以废止；二是对总体适用但局部情况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修订完善；三是对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内部管理规定缺失的，要及时制定新的管理制度填补空白；四是注重把经过实践检验、务实管用的经验和做法固化为制度，推动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五是专项行动期间，结合落实“改作风办实事优环境”若干举措，组织开展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进一步提升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敬畏、敬仰制度的意识。

2. 强化合规管理。结合开展“合规管理建设年”工作，围绕建设法治国企目标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职责分工明晰、机制运行顺畅、合规意识牢固、风险防

控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对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进行合规审查。及时完善业务制度和管理流程，将合规要求落实到岗、明确到人，防范违规风险。健全重点领域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排查等机制，制定针对性防范举措，做到重大风险及时预警、有效处置。

3.发挥大监督功能作用。整合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出资人监督、专业机构监督、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力量，构建以内部监督委员会为平台的会商协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提高监督效能。创新监督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强化综合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推动整改、完善制度，形成监督工作的有效闭环，让监督渗透到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切实提升企业治理效能。

（五）督查验收（10月中旬至11月）

对机关部室、各党支部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覆盖督促检查，对发现问题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复核验收。对问题起底不全面、整改落实不到位、规范管理打折扣的，责令限时整改，完成后重新履行销号程序，确保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六）总结提升（12月）

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既要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补缺补差，也要对好经验、好做法、新实践及时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工作成果，不断巩固提升专项行动成效。12月上旬，机关部室、基层党支部要将全面总结报告以及专项行动期间制度“废改立”清单报专项行动领导

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公司党委成立“三个全面”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协调推动公司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负责日常工作。

(二) 建立日常督导调度机制。加强过程管控，紧密跟踪整改落实的进度、效果。一是建立联合督查督办制度，公司党委成立由纪委、党群工作部等部室组成的督导组，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查看、座谈访谈等方式，对机关部室、各党支部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发现偏差纠正偏差，发现典型推广典型，推动以钉钉子的精神把问题整改到位。二是实施月报告制度，有关责任单位每月5日前将整改进展情况报公司纪委。三是强化工作统筹，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列入党支部考核重点事项。四是坚持开门整改，通过设立意见箱、邮箱、公示电话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充分调动基层单位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

(三) 建立重点问题会商机制。对整改过程中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难点问题，由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联审会议，分析研判问题，集体研究措施，会诊把脉、精准施策，确保整改落实工作顺利推进，有效提升整改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 建立整改销号管理机制。严格销号管理，推动整改落实工作按照时序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严格销号条件，按照“整改一个、验收一个、提交一个、销号”

一个”的要求，对落实整改措施、达到整改要求的予以销号；对于任务没完成、整改不彻底、效果不明显的坚决不予销号。整改落实牵头部室、单位要拉升工作标杆，不得随意降低验收销号条件，严禁敷衍应付、弄虚作假。规范销号程序。严格按照集团公司规定的销号程序审批销号，推动所有问题整改、全改、彻底改。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三个全面”专项行动，是切实履行省属企业政治责任的应有之义，是持续提升治理效能的有力抓手，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公司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开展“三个全面”专项行动的责任感和自觉性，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持续优化净化政治生态，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拧紧责任链条。各党支部要切实履行“三个全面”专项行动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对专项行动工作亲自领导、亲自部署、亲自督办；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层层传导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和压力，着力推动专项行动向基层延伸；机关部室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动作为，以严细实的作风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公司党委将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专项行动成效不明显的，视情采取约谈、发提示函等措施督促整改；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抓住典型、严肃问责、予以通报。

(三) 注重统筹结合。把“三个全面”专项行动与公司年度各项工作目标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工作效能。要运用系统思维，注重统筹兼顾，突出标本兼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强化监督执行，确保防住疫情，确保稳住运行，确保安全发展，确保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顺利收官。

(四) 突出工作实效。严防形式主义、走过场。公司党委全面监督“三个全面”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实，推动机关、基层党支部落实责任、完成任务，对问题易发频发的单位强化指导督促，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不断增强工作针对性有效性。机关部室、各党支部要将开展专项行动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真正把“三个全面”专项行动的成果转化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成效。

附件：招贤矿业公司党委“全面清底、全面整改、全面规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名单

附件《关于开展“全面清底、全面整改、全面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

招贤矿业公司党委“全面清底、全面整改、全面规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名单

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赵高升（党委书记、董事长）

副组长：纵 峰（党委委员、总经理）

副组长：李治龙（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成 员：马 龙（经营副总经理）

王文生（财务总监）

华海洋（安全副总经理）

李连刚（总工程师）

赵振中（采煤副总经理）

鲁绪旺（机电副总经理）

苗现华（掘进副总经理）

成 员：田胜军（董事会秘书）

王元满（副总经济师）

马飞翔（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

卓永峰（综合办公室主任）

谢 辉（武保主管）

赵 峰（财务部部长）

张光雷（人力资源部部长）

李 强（征迁环保部部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领导公司开展“三个全面”专项行动，研究部署、统筹协调专项行动重要问题及重大事项，指导督导机关部室、基层党支部规范开展专项行动，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二、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名单

主任：李治龙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副主任：马飞翔 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

卓永峰 综合办公室主任

成员：毛雨虹 朱文博 刘可培 刘华金 姚伟伟

张 骏 李云华 李 叶 王静诗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领导指挥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三个全面”专项行动的方案制定、工作统筹、协调推进、调度督导、评估验收等工作，及时发布工作提示等推进信息，按照要求及时向集团公司党委报告专项行动有关进展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